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中国银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银行”或“本行”）2009 年 1 月 15 日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 月 7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，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在北京现场召开。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6 名，实际亲自出席（现场出席或通过电话方式出席）董事 13 名（梁定邦独立董事和 Alberto Togni 独立董事分别委托黄世忠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，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 非执行董事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中国银行章程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肖钢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召开中国银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赞成：15 反对：0 弃权：0

董事会决议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召开本行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关于调整向 H 股股东发送定期报告方式的议案。关于临时股东大会的详情，请参见本行日后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文件。

2、关于调整向 H 股股东发送定期报告方式的议案

赞成：15 反对：0 弃权：0

特此公告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